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81號

原告 鄭英輝

被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倘若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低於執行標的物之價值，則第三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即為相當於該執行債權之金額，蓋執行債權人僅能於執行債權額範圍內就執行標的物取償；反之，倘若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高於執行標的物之價值，則第三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僅為執行標的物不受強制執行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準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8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原告以門牌號碼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號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為其所有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提起本件第三人異議之訴，請求撤銷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3374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對於系爭建物之查封程序。

(二)系爭執行事件之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,670元，及自民

01 國113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99計算
02 之利息，暨已核算未受償利息52,942元。系爭建物之課稅現
03 值為6,600元，有臺東縣稅務局114年期房屋稅籍證明書可稽
04 （見系爭執行事件卷附資料）。原告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
05 利益僅為執行標的物不受強制執行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
06 執行標的物之價值即6,600元為準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
07 額為6,6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用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
08 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
09 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1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徐晶純

13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1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
16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18 書記官 吳明學